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全面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邦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伟	联系电话：18610175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维平	联系电话：1330841922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肖维平、李金虎、彭奥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 4. 21-2014. 4. 28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万邦达修改后的公司制度；查阅万邦达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万邦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相关资料；核查万邦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核查万邦达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运行情况；核查万邦达同业竞争情况；取得万邦达关于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说明。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万邦达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万邦达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万邦达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万邦达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万邦达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万邦达内审部门的设置情况；检查万邦达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检查万邦达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核查万邦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等履职材料及履职报告；与万邦达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万邦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取得万邦达董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3.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5.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0.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万邦达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核查万邦达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对外信息的报送情况；查阅万邦达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查阅万邦达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核查万邦达投资者接待制度及执行情况。			
1. 万邦达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万邦达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万邦达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万邦达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适用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万邦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查阅万邦达募投项目台帐，取得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表，结合万邦达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核对并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异常；查阅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及相关合同资料，关注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委托理财情况；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采购、建造、劳务合同及大额发票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有关项目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取得万邦达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说明。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万邦达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重大变动及披露情况；查阅万邦达重要商务合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账；对万邦达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万邦达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复核万邦达上市后有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万邦达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万邦达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万邦达现金分红制度，核查 2013 年现金分红情况；查阅万邦达大额资金支出凭证及审批文件；了解万邦达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核查万邦达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万邦达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存在的问题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全面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肖维平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宁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